

证券代码：831856

证券简称：浩淼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82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，拟在安徽省明光市设立一家子公司（公司名称暂定为明光豪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，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）。

注册资本 300 万元，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50 万元，持股 50%；海口尤季维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 120 万元，持股 40%；深圳市一洋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元，持股 10%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（2023 年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，本次投资人民币 150 万元，占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总资产的 0.23%，占净资产的 0.34%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决策与审议程序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海口尤季维进出口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大同路 38 号财富中心 19 楼 1909-C12

注册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大同路 38 号财富中心 19 楼 1909-C12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、非独资）

成立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8 日

法定代表人：BOBYLEV DENIS

实际控制人：TASKIN ALEKSANDR

主营业务：许可经营项目：进出口代理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国内贸易代理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轴承、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；工业设计服务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管道运输设备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海南）向社会公示）（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，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 万元

实缴资本：0 元

财务状况：

海口尤季维进出口有限公司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成立的公司，无 2023 年财务数据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深圳市一洋安全设备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 12 号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九层 A1-015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 12 号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九层 A1-015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4 年 6 月 2 日

法定代表人：洪应雄

实际控制人：洪应雄

主营业务：一般经营项目是:国产汽车（不含小汽车）；消防产品、消防安全设备;仪器仪表;电子元器件;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购销;计算机软件开发;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;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进出口业务（凭许可证经营）。（以上法律、法规规定须凭许可证、资质证经营的，从其规定）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1 万元

实缴资本：人民币 1001 万元

财务状况：

深圳市一洋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期末总资产为 23,235,245.24 元，2023 年净资产为-4,351,521.12 元，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6,121.22 元，2023 年净利润为 203,447.06 元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明光豪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明光市嘉山大道 80 号

经营范围：(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)一般项目：智能车载设备制造；智能车载设备销售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；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；轮胎销售；机动车修理和维护；汽车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安全、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；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；电机制造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安全咨询服务；技术进出口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。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,500,000 元	货币	认缴	50%
海口尤季维进出口有限公司	1,200,000 元	货币	认缴	40%
深圳市一洋安全设备有限公司	300,000 元	货币	认缴	10%

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为暂定情况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方式出资，也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海口尤季维进出口有限公司

丙方：深圳市一洋安全设备有限公司

1. 拟成立公司由甲方负责注册。
2. 拟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叁佰万元整）。
3. 拟成立公司各成员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：

甲方以现金方式向拟成立公司出资 150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佰伍拾万元整），占 50% 股权。

乙方以现金方式向拟成立公司投资 120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佰贰拾万元整），占 40% 股权。

丙方以现金方式向拟成立公司投资 30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叁拾万元整），占 10% 股权。

4. 三方对拟成立公司的出资应在协议签订后 5 年内完成实缴，发起人的出资必须为合法资金。

5. 拟成立公司应向投资者出具有关出资证明。

6. 三方按照拟成立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，若任意一方未完成实缴，则其不参与利润分配。

7. 因缔结、履行或解除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三方通过谈判解决。谈判期限为，自谈判开始之日起不得超过 30（三十）天。

8. 谈判可通过当事人(股东)电子邮件、向当事人(股东)邮政地址发送纸质信函或发送律师函的方式进行。

9. 若当事人(股东)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，则当事人(股东)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审理。

10. 本协议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，拟在安徽省明光市设立一家子公司（公司名称暂定为明光豪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，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）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中长期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策,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、经营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加强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,努力确保此次投资的安全和效益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,从长期来看,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,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对外投资规模对公司财务状况与公司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0日